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1/F/3261/14 Pt.2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2791 2022  
傳真號碼: 2791 299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容許指定檢疫酒店對外開放其設施

於2021年10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容許指定檢疫酒店對外開放其設施提供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指定檢疫酒店可就開放酒店內的個別設施（包括餐飲場地）提出申請，經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後，如確認擬開放的設施能與檢疫設施有效分隔並設有有效的獨立出入管制及通風系統，才會獲批准對外開放相關設施。此外，負責指定檢疫酒店運作和其個別對外開放設施必須為兩批不同的員工。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實施期間，我們會定期巡查各指定檢疫酒店，確保對外開放的設施合規，並與檢疫設施有效分隔。

醫務衛生局局長

(容偉雄

代行)

2022年10月18日